



郑州商品交易所  
Zhengzhou Commodity Exchange

#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业务 操作指南

(2020年4月版)

# 套期保值业务问题解答

为方便广大会员及套保客户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套保办法》），将会员及客户日常咨询较多和比较关注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套期保值基本问题

### （一）交易所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如何管理和分类？

根据《套保办法》第二条，交易所套期保值持仓实行额度管理制度，由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交易所审核确定额度的管理方式。按使用阶段分为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按使用方向分为买入和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二）如何办理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

根据《套保办法》第三条，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需求的客户，应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申报，期货公司会员对申报材料审核后，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申请材料电子件。目前，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业务通过电子方式网上办理，原则上不接收以纸质形式递交的申请。

### （三）客户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资格条件？

根据《套保办法》第四条，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具备与申请品种相关的经营资格。客户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经营范围包含申请的品种或者与申请品种相关（甲醇品种另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此外，交易所视情况会让客户补充提供能够证明其具有申请品种经营资格的其他材料，如合同（或者协议）、发票、报关单、可以从事申请品种经营的相关批文等。

#### （四）会员如何审核客户提交的套保申报材料？

根据《套保办法》第三条，会员要对客户提交的套保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适当性、有效性。

1. 完整性审核。对照《套保办法》、本操作指南及交易所通知要求，审核套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要求申报的材料，一是要齐全，二是要内容填写完整（易漏点是申请表日期），三是手续要符合规范（申请表上的印章要规范等）。

2. 适当性审核。一是审核客户申请的期货品种是否与申请人的经营范围有关；二是审核套保额度申请数量是否与其现货经营规模相匹配；三是审核套保额度申请方向是否与其现货风险敞口相对应。如果发现有不适当的情况，应要求客户对相关情况做出解释说明。

3. 有效性审核。主要审核客户的营业执照（甲醇品种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批文（或者许可经营资料）是否

在有效期内，提供的购销合同、仓单、库存证明等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支持申请的套保额度。如果发现不在有效期内或者不能支持其申请套保额度的，应要求客户对该材料的有效性做出解释说明。

## 二、一般月份套保问题

### （五）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时间？

根据《套保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 （六）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根据《套保办法》第六条，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郑州商品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模版详见附件1）。
2. 《企业现货经营情况及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模版详见附件3），其中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套保策略、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等。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甲醇品种另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交易所会另行通知）。

### （七）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审核原则及时间？

根据《套保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执行。

### **（八）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建仓有效期？**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后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可自行建立套期保值持仓。

**（九）在合约规模较小时，客户申请并获批该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但未能满足客户的套保需求，当合约规模扩大后，客户可否再次申请该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客户可以再次申请该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 **三、临近交割月份套保问题**

### **（十）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时间？**

根据《套保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十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根据《套保办法》第十条，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郑州商品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模版详见附件 2）。

2. 《企业现货经营情况及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模版详见附件 3），其中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套保策略、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等。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

营范围的文件（甲醇品种另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证明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具体根据申请的买、卖方向提供以下材料。

申请买入套期保值应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证明材料：

- （1）年度生产经营及采购计划书；
- （2）与本次保值额度申请对应的受托加工订单；
- （3）与本次保值额度申请对应的合同或者发票。

申请卖出套期保值应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证明材料：

- （1）年度生产经营及销售计划书；
- （2）与本次保值额度申请对应的委托加工订单；
- （3）持有申请品种注册仓单数量的说明（包括仓单注册量和仓单预报量，仓单是否处于折抵、充抵、质押、抵押等状态）；

（4）与本次保值额度申请对应的现货库存证明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证明；

- （5）与本次保值额度申请对应的合同或者发票。

5.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交易所会另行通知）。

**（十二）临近交割月份提供生产及购销计划书作为证明材料的，应注意哪些方面？**

提供的生产及购销计划书应当是按年度或者一个生产周期进行编制，且经过企业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具体形

式可以是企业内部的红头文件或者上级单位的批文，也可以是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相关留存材料（以上材料只需提供原件的扫描或者复印件即可）。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合约、方向、数量应当符合该生产及购销计划书，遵循套期保值风险对冲原理。

### **（十三）临近交割月份提交购销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的，应注意哪些方面？**

1. 申请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与提供购销合同执行时间及数量应当符合套期保值原理（一般情况下应当符合“期现结合、期间匹配、数量相符、方向相反”的基本原则），如有其他理由应当做出相应解释。

2. 若提供的购销合同为年度长期协议，且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每月交货量的，申请的套期保值额度数量应当与合同的交货月份及数量相匹配，若有其他情况应当做出相应说明。

3. 若提供的购销合同份数较多(3份及以上)，应制作合同份数清单。清单内容可以列表形式展现，包括：合同买方、合同卖方、合同货物数量(吨)、合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货物数量列应有合计数。年度长期协议的合同货物数量，应当填写与本次申请套保额度对应的当期合同交货数量。制作的合同份数清单及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一并上传会服系统。

### **（十四）临近交割月份以注册仓单作为证明材料的，应**

## **注意哪些方面？**

若以持有的注册仓单作为申请卖方套保额度证明材料的，只需在套保方案表中说明截至申请当日客户持有该品种注册仓单及预报数量即可（单位：张），无需做仓单持有情况截图并上传会服系统。但若其持有仓单处于折抵、充抵、质押、抵押等状态的，应当说明该仓单是否计划用于当月交割，并对质押（或者抵押）情况做出说明（质押给谁以及质押期限等）。若客户除自己编码外，在其同名的其他编码下持有仓单（如做市商等），并计划以该仓单作为证明材料的，需将其同名的其他编码下持有的仓单数量进行截图并上传会服系统。

## **（十五）临近交割月份以库存证明作为证明材料的，应注意哪些方面？**

若以库存证明（包括自有库存和第三方库存）作为申请卖方套保额度材料份数较多的（3份及以上），应当制作库存证明份数清单。清单内容可以列表形式展现，包括：库存证明出具方、库存货物品种、证明库存货物数量（吨）、证明日期等，证明库存货物数量列应有合计数。制作的库存证明份数清单及相应的库存证明扫描件一并上传会服系统。

## **（十六）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审核原则及时间？**

根据《套保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 **（十七）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建仓有效期？**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获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后，可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按获批的额度和方向建仓。

#### **四、套期保值业务系统操作问题**

#### **（十八）会员可以在什么时间段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套保额度申请？**

目前，会员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全天 23 小时内提交套保申请，每个交易日除 16:00 至 17:00 之外，均可提交套保申请。每个交易日 0:00 至 16:00 提交的申请记为当日申请，17:00 至 24:00 提交的申请记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一般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保最后申请日 16:00 之后不再受理相应合约套保申请。

**注意：**一般月份套保最后申请日为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 4 个日历日；临近交割月份套保最后申请日为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 5 个日历日（最后申请日如果是节假日等未开市的，向前找最近的交易日）。

#### **（十九）每次申请套保额度时都要提交营业执照吗？**

不需要。企业首次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时需要提交营业执照（含甲醇品种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会员将该客户的营业执照上传至会服系统的“上传营业执照或许可证”项下即可，系统会长期保存，如无变更无需重复提交。但超过证件

有效期或者证件内容有变更时需要重新提交。

## **（二十）客户获得套保额度后,如何使用?**

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可通过交易指令直接建立套期保值持仓，也可由所在会员通过席位机或者会员服务系统对历史持仓（包括投机持仓和套利持仓,执行顺序是先投机后套利）确认的方式建立套期保值持仓。通过后一种方式的，需由所在会员在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4:55分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或者席位机向交易所提出确认申请，并于当天结算时执行。系统在执行时，只转提交申请的会员下该客户的仓，其他会员下该客户的仓不会转化。

## **（二十一）临近交割月套保持仓预约申请功能如何使用?**

临近交割月套保持仓预约，是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代客户提出临近交割月套保持仓预约申请（使用该功能时间是每个合约交割月前一月第5个日历日至第15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由系统在第15个日历日结算时执行（第15个日历日如果是非交易日则向前找最近交易日）。该功能主要用于，获批临近交割月套保额度的客户，把一般月份历史持仓（包括投机持仓和套利持仓,执行顺序是先投机后套利）在第15个日历日结算时转化为临近交割月套保属性持仓，这样可避免在第15个日历日实行梯度限仓时，由于该客户一般月份投机持仓和套利持仓过大可能会在下一阶段出现超

仓的情况。系统在执行时，只转提交申请的会员下该客户的仓，其他会员下该客户的仓不会转化。

**（二十二）客户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但并未申请或者未获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实现一般月份额度向临近交割月额度自动转化吗？**

目前，不能实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向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自动转化。

**（二十三）会员服务系统“套期保值”模块下的功能是否支持特法账户使用？**

目前，会员服务系统支持 898 开头的特法账户使用“套期保值”菜单下的所有功能。

## **五、其他问题**

**（二十四）进入交割月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是否有限制？**

根据《套保办法》第十五条，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不得重复使用。例：某客户获批某合约某方向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1000 手，进入交割月后该合约方向有套期保值持仓 800 手，那么对该持仓平仓后，可以再建套期保值持仓  $1000-800=200$  手。

**（二十五）未主动申报实际控制关系是否影响套保额度审核？**

具有应当主动申报实际控制关系的情形，但未主动申报，

并且又提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的，套期保值额度审核会受到影响，并且交易所会视情况按照《套保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二十六）临近交割月份交易行为不符合经济合理性具体指什么？**

《套保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临近交割月份交易行为不符合经济合理性，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主要表现形式有：申请并获批买入（卖出）套期保值额度，在期货价格远高（低）于现货价格时，仍建立买仓（卖仓），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形。

### **（二十七）“保险+期货”业务可以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吗？**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保险+期货”业务，可以申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具体要求是：

1. 客户需要通过专用特法账户（客户编码以 898 开头）提出套保申请。

2. 交易所只接受一般月份套保申请，暂不接受临近交割月份套保申请。

3. 除提交本操作指南第（六）项问题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与保值额度申请相对应的“保险+期货”合作协议及套保额度使用说明等材料。

### **（二十八）期权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如何办理？**

《套保办法》第二条规定“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因此，期权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无需单独申请，只需申请期货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即可，期货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通用于期权。

**（二十九）客户获得套保额度后，是否可以在多家会员使用？**

客户获批的套保额度为通用，可以在其开户的多家会员下使用。

**（三十）确认实控组内的套保额度，组内客户是否可以通用？**

不可以，谁申请的谁用。

### 郑州商品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

会员名称		会员号	
客户名称		客户编码	
会员联系人		电话	
客户联系人		电话	
合约代码	买/卖	申请数量(手)	
同意,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经审核申请材料完整,同意申报。	
客户盖章		会员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郑州商品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甲醇品种另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企业现货经营情况(主要包括:申请品种上一年度现货经营规模、当年或者套期保值期间的现货经营计划等);
4. 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套保策略、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等)。

**注意事项:**

1. 以上申请材料中的1、2、3、4项经会员审核后在会员服务系统上传附件;第2项首次申请套期保值额度时上传到会员服务系统套期保值申请“上传营业执照或许可证”项下,如无变更下次申请时无需重复提交;除上述材料外,会员或者客户可以另附其他说明材料并上传,也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套期保值申请“情况说明”一栏提交。
2. 表格需加盖客户及会员章,客户章为单位公章;会员章为单位或营业部公章,如为其他业务章须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授权材料。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业务联系电话: 0371-65610985, 65610806

邮箱: [zcetqbz@czce.com.cn](mailto:zcetqbz@czce.com.cn)

## 郑州商品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

会员名称		会员号	
客户名称		客户编码	
会员联系人		电话	
客户联系人		电话	
合约代码	买/卖	申请数量(手)	
同意,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客户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申请材料完整,同意申报。  会员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郑州商品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甲醇品种另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企业现货经营情况(主要包括:申请品种上一年度现货经营规模、当年或者套期保值期间的现货经营计划等);
4. 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套保策略、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等);
5. 证明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套期保值期间的现货经营计划、加工订单、购销合同、发票、仓单、库存证明、拥有实物的其他证明等,具体可以参考《郑商所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指南》。

**注意事项:**

1. 以上申请材料中1、2、3、4、5项经会员审核后在会员服务系统上传附件;第2项首次申请套期保值额度时上传到会员服务系统套期保值申请“上传营业执照或许可证”项下,如无变更下次申请时无需重复提交;除上述材料外,会员或者客户可以另附其他说明材料并上传,也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套期保值申请“情况说明”一栏提交。
2. 表格需加盖客户及会员章,客户章为单位公章;会员章为单位或营业部公章,如为其他业务章须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授权材料。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保业务联系电话: 0371-65610985, 65610806

邮箱: [zcetqbz@czce.com.cn](mailto:zcetqbz@czce.com.cn)

### 企业现货经营情况及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客户名称		客户编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理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若选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		
申请保值品种			
该品种上一年度 现货经营总量 (吨)		其中买入保值现货 经营量(吨)	
		其中卖出保值现货 经营量(吨)	
该品种本年度现 货计划经营总量 (吨)		其中买入保值现货 计划经营量(吨)	
		其中卖出保值现货 计划经营量(吨)	
现货证明材料类型		材料数量 (份)	货物数量 (吨)
现货仓单			
第三方或自有仓库库存			
与申请套保合约相对应的采购合同			
与申请套保合约相对应的销售合同			
加工订单			
其他证明材料			
套期保值交易方 案(包括风险来 源分析、保值目 标、套保策略、 预期交割或平仓 的数量等)			